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3381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字第 10832338142 號函。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

建字第 10832338142 號函係檢送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832338141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以樣品屋建築許可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107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（即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7 筆土地）內搭建樣品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02384 號函同意備查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搭

建之樣品屋（下稱系爭樣品屋）未取得使用許可而擅自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於 108 年 6 月間 2 次裁罰訴願人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並補辦手續

。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樣品屋之竣工備查及使用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30354 號函同意備查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其網站宣傳有店內購買書籍等用語，乃審認訴願人未依上開 108 年 6 月 21 日函核准用途及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關於樣品屋規定之用途使用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情節嚴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0 條（應係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之誤）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33814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832338141 號裁處

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2657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